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3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和3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关于股份无偿划转划入方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114号），主要内容为：“为促进国有资源优化配置，同意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公司33,911.5147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中粮集团（SS）持有33,911.514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7.42%”。

截至目前，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双方已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必要的境内反垄断申报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豁免划入方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无偿划转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